簡簽於企劃組 一

FA-工-SOP-008-附件十一

先簽後稿

檔 號：

保存年限：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敬會

政風室

主計室

秘書室

1. 本件（總收文○○○○○號）係「○○○○○○○○工程」竣工結算書（修正後），擬辦理後續驗收事宜案。
2. 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同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附件）。
3. 查本案承包商於○○○年○○月○○日函報竣工（附件），經監造單位於○○月○○日完成現場查驗後（附件3），專案管理單位於○○月○○日至現場確認契約內之項目及數量已完成（附件4），本署並於○○○年○○月○○日簽准核定竣工報告表（附件），本工程自○○○年○○月○○日開工至○○年○○月○○竣工，施工期計○○日曆天，扣除免計工期○○日曆天，實作天數為○○日曆天，符合工期○○日曆天內完成，無逾期。
4. 又本工程前於○○年○○月○○日及○月○日分別完成生鮮區與全區鋪面、新建廁所、膜材結構及採光雨棚等之部分驗收（附件），本次驗收係針對未完成驗收之項目（包括輕食區內裝、海功號辦公管理室、全區機電設施及受電室等）進行驗收程序。
5. 擬辦：本案擬請 鈞長指派驗收人員，奉核後文存，並將簡簽影本及竣工文件交驗收人員，俟驗收人員決定日期，另函知承商及相關單位是日到場配合驗收作業，並函請農委會派員監驗＜因本案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謹簽請 核示

敬陳

主任秘書

副署長　陳

副署長　蔡

署長

職

企劃組 謹簽

承辦單位簽署:

承辦人 科長 單位核稿 單位副主管